建设项目拟作出审批意见公开

经审议，我局拟批准《邵东市阳丰机械零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1200吨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项目环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来电进行反映。

联系地址：邵东县兴和大道419号 邮编422800

联系电话：0739-2720426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年加工1200吨金属制品表面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 邵东市两市塘街道办事处绿汀大道巨龙工业园D2栋第三单元一层 建设单位： 邵东市阳丰机械零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湖南中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200万元，**总占地面积约为360m2，总建筑面积360m2。该项目拟建设年加工1200吨金属制品表面处理生产线。厂区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和产品堆场、办公用房等。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1、强化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邵东市兴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邵东市兴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不得外排。

2、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对各类设备采取相应减振、消音、隔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废脱脂液、废清洗剂液、废发蓝液、废磷化液、废皂化液、废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分别采用专用收集桶分类封装并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完善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禁止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5、强化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运输、贮存、生产等各个环节事故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